

新吴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8期（总第12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4年1月 日

目 录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吴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吴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17)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吴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功能园区管委会（管理办）、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吴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吴区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统筹我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加强专业

支撑和科学管理，促进多部门协作机制的建立，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服务能力，着力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素养，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良好风尚。落实新吴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精神指示，统筹多部门资源和职能，进一步构建覆盖中小学、城乡、家庭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指导服务的覆盖度、精准度、专业度，不断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协同育人机制，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学校、家庭和社会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吴新实践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和人才基础。

二、工作目标

加快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员化、专业化、全程化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建立新吴区青少年“悦心”心理

健康教育中心（后简称“中心”）和校园心育站、家校合育站、协同共育站。

依托“一中心三大站”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我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宏观协调和指导，多部门职能联动和资源互通，建立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同机制，切实提高区域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一）指导思想

力争到2025年，全面践行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全员导师制，建成一支专业化高质量的心育教师队伍，开发一批科学化、特色化的学生心育课程、家庭教育课程，打造一批心理健康特色学校，提升各级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实施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校园心育站，规范和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水平

纵向引领全区各中小学校园心育站的建设与日常运作，以系统思维架构并指导全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策划并组织全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教师师训等相关活动。

1. 进一步实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足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每班每两周不少于1课时。开发学校个性化的青少年心理健康课程，结合主题班团队会等开展学生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每生每学期参与不少于2次。依托新吴区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以课堂为主阵地，开展心理主题课程的设计与实施，提升心

理课堂的实效性。

2. 进一步开展学校心理健康主题活动。面向全体师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将心理健康教育与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等相结合，通过“运动强心”、“艺术润心”、“劳动健心”等形式，广泛开展校园心理操、心理剧展评和心理志愿服务等活动，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各校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做法，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加强科学引导和报道，在新吴教育公众号开辟专栏宣传成果，积极扩大活动影响力和关注度。

3. 进一步完善学校心理管理服务平台。每学年对四到九年级学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分级管理、分级干预。对重点关爱学生成立由专职心理教师、班主任、相关任课教师、关系较好同学和学生家长组成关爱小组，做到心理健康“一人一档”、“一生一策”，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及时提醒并协同家长送医诊治。

4. 进一步实施学生心理关爱辅导服务。推广全员导师制，成立校级全员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团队，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研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不少于2次，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心理老师承担心理辅导主要职责，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做好日常关爱、心理疏导和家校沟通等工作。小学四年级起配备学生心理委员，每班不少于2名（男、女生各不少于1名），定期开展学生干部和心理委员培训。每个

学生每天与同学、班主任、任课教师或家人有效沟通交流 15 分钟。

各校设立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8 小时，可采用专兼职教师轮值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公布区内外心理热线、信箱等，保障学生能够知晓。集中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和个别心理咨询，特别关注开学季、考试季、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

5. 进一步健全区域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各校建立“班级、年级、学校”三级预警机制，及时有效发现并跟进学生的心理问题。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行为问题及精神疾患的学生，学校应做好隐私保护，设立标准化处置流程，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监护人，协助转介到专业的医疗机构和心理援助机构，联合家庭、社区及医疗机构将各项流程措施落实到位。

6. 进一步促进心理健康教师能力提升。充分发挥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作用，并根据师生比 1:500 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明确心理专职教师的工作量，每周不少于 10 课时，同时开展不少于 6 课时的心理辅导；兼职教师可适当减免课时（不超过 2 课时/周）。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必修内容。每年对教职员、班主任分别开展不低于 10 学时和 20 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每年面向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不少于 10 课时的专业督导。

（二）建立家校合育站，加强和提升家校共育工作效能

从学校、社区、企业等多阵地推进家校共育工作，提升家长的教育水平和教育意识，提高家庭和学校之间的沟通合作，共同为孩子提供支持和帮助。

7. 健全常态化家校沟通机制。全面落实“万名教师访万家”工作要求，全方位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深入开展家校沟通。定期召开家长会，将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作为家长会必讲内容，拓宽孩子与家长的沟通渠道。每学期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 1 次家访，做好家访记录。

8. 提升家庭教育质量水平。办好家长学校，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开设“家长课堂”，每学期针对家长至少开展 4 课时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普及课或专题教育讲座活动，引导家长掌握正确教养方式和基本的心理健康问题识别、处理技能，帮助家长提升、识别和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的意识与能力。探索开展家庭教育进社区、线上家长学校等活动，深化建设“花开无忧”等家庭教育指导品牌。

9. 实施家校共育“种子工程”。切实提高家长学校课程实施与服务的研究，各学校遴选 1 到 2 位家长参加一学期至少 2 次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以“家长指导家长”的形式传播正确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

10. 深化“行走课堂”研学模式。将学校教育与社区、企业环境相结合，与社区居民、专业人士、企业家等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通过实地教学和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更丰富、更实

际的学习体验，帮助学生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11. 开设“亲子嘉年华”系列课程。联合慈善总会、社区、区内企业，每月一次开展“亲子嘉年华”系列体验课程，拓展青少年生活领域，增进亲情，创新打造家、校、社区、企业、政府五位一体新模式，形成家庭教育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合力。

（三）建立协同共育站，落实和优化部门协同育人实效

横向联动，优化各职能部门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形成“全领域、全链条、全类型”的家校社协同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

12. 成立心育导师团，发挥专家引领指导作用。教育局成立由高校、省、市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教授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导师团，指导并督导区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3. 联合各职能部门，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通。联合团区委成立童“新”筑梦青少年关爱之家，构筑“小清新守护联盟”，继续实施“梦想改造+”关爱计划项目；联合关工委推行“花儿朵朵开”困境儿童陪伴成长计划项目；联合妇联推行“一站式”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困境家庭的难点。联合团区委“无忧树洞”活动，妇联“点亮心灯”个案服务项目，检察院“关爱明天向阳花”工作室，为有特殊需求的青少年提供有效支持，并上门随访。街道社区对辖区内困境家庭梳理出“特需关爱家庭名单”，给予必要的关心和援助，联合妇联“1+6+N”调节团队、法院“大玫工作室”、

检察院小敏姐姐工作室，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普及“依法带娃”理念，调解矛盾，加强对特殊家庭的指导，家校社携手，形成全链条、闭环式跟踪辅导。

14. 依托第三方机构，拓宽心理健康服务渠道。“中心”向有资质的社会机构购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如家校共育“种子工程”，亲子嘉年华系列课程等，鼓励学校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同维护师生身心健康。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在区委区政府全面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下，统筹“中心”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区各街道要把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放在重要位置，集中力量，科学指导，有效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培养积极向上的少年儿童，使之成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准之一。

2. 整合多方资源，保证经费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区财政成立专项资金，整合各方资源，保障“中心”建设，针对心理健康课程研发、师资培养、家校共育、第三方专业机构引进等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给予持续的经费保障。

3. 进行工作评估，规范运行体制。根据本实施方案，中心办公室每年组织三大工作站工作成果汇报，根据确定的职责对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进行考核，科学设立综合评估指

标体系，加大各职能部门关于此项工作的考核力度，促进工作规范化运行。

4. 夯实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建立健全区心理教师培养机制，搭建心理教师交流平台，不断更新教师心理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完善心理教师条线工作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对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督导，确保工作的成效。

5. 开展互学互鉴，保障良性发展。全区各相关部门要将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照省市级心理健康教育要求，在“中心”的指导下，科学有效地开展好各项工作，及时总结，加强交流，互相促进，每年对优秀个人、团体、特色项目进行表彰。

6. 注重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中心要借助“三微一端”等新媒介渠道，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一方面要加强对“中心”相关项目的宣传，提高知晓率；另一方面，积极推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区域整体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成立新吴区“悦心”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新吴区“悦心”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统筹我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促进多部门协作机制的建立，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服服务能力，全面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着力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素养，经研究，决定成立无锡市新吴区青少年“悦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校园心育站、家校合育站、协同共育站三个下设工作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芬 无锡市新吴区委副书记、新吴区政府副区长

朱晓峰 无锡高新区党工委委员、

 新吴区委常委、新吴区总工会主席

孙 磊 新吴区委委员，无锡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新吴区政府副区长、新吴区红十字会会长，
新吴区政府妇儿工委主任

副组长：

张 英 新吴区教育局局长

袁乃佳 新吴区妇联主席

成员单位：法院、检察院、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卫健委、司法局、财政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残联，各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系统规划、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导评估、人员和经费保障等。

二、中心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张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袁乃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包括委托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驻点，落实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经费预算、公开招标、选用并购买第三方心理服务，落实筛查、干预、转介等工作，对第三方的运营进行监管及考核。

三、校园心育站

（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教育局下属各中小学、区民政卫健委）

站长：钱雷

副站长：沈萍、区民政卫健委负责人 1 名

成员：陈瑶（上海世外无锡高新区教育集团）、杨雪（新吴

实验教育集团）、蔡洁（无锡市新城教育集团）、王乐（无锡市梅里教育集团）、华佳（无锡高新区金鸿教育集团）、丁一梵（无锡高新区太科城教育集团）、周炜婷（无锡高新区空港锡师教育集团）、蔡海红（新吴区旺庄实验教育集团）、郁舒雅（无锡市春城实验教育集团）、吴孟雪（无锡高新区泰连教育集团）、朱勤（无锡市梅村实验教育集团）、陆洁（新吴区鸿山实验教育集团）、区民政卫健局联络人1名。

主要职责：规范和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水平，纵向引领全区各中小学校园心育站的100%建立与日常运作，全区教育系统形成“1+N”的校园心育工作站样态；以系统思维架构并指导全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学校工作；策划并组织全区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深入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开发与实施；规划和领导全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开展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统筹全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的培训工作。

四、家校合育站

(牵头部门：区妇联；配合部门：区教育局及下属各中小学、团委、妇联、关工委、慈善总会，各街道、社区)

站长：袁乃佳

副站长：区妇联负责人1名、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负责人1名、法院、检察院、团委、妇联、关工委、慈善总会、街道、社区负责人1名

成员：万晨洁（上海世外无锡高新区教育集团）、钱小花（新

吴实验教育集团）、方云（无锡市新城教育集团）、吴慧（无锡市梅里教育集团）、华荟（无锡高新区金鸿教育集团）、秦岭（无锡高新区太科城教育集团）、陈秀红（无锡高新区空港锡师教育集团）、杨芳（新吴区旺庄实验教育集团）、吴国英（无锡市春城实验教育集团）、鲁晨黎（无锡高新区泰连教育集团）、朱蕾（无锡市梅村实验教育集团）、周静燕（新吴区鸿山实验教育集团）、各部门联络人1名

主要职责：从学校、社区、企业等多阵地推进家校共育工作，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帮助家长提升、识别和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的意识与能力，普及“依法带娃”理念，把心理健康促进指导作为家长学校的必修课。

五、协同共育站

（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教育局下属各中小学、法院、检察院、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卫健局、公安分局、团委、妇联、关工委，各街道、社区）

站长：谢彬

副站长：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负责人1名、法院、检察院、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卫健局、公安分局、团委、妇联、关工委、街道、社区负责人各1名

成员：辛烨（区教育局）、各部门联络人1名

主要职责：横向联动，优化各职能部门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形成“全领域、全链条、全类型”的家校社协同关爱青少年心理

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整合心理健康教育导师团、心理健康关爱项目等资源，切实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水平，增强对特殊青少年的关爱力度，切实解决困境家庭的难点。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吴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园区管委会（管理办）、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现将《新吴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新吴区“一老一小”整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7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多样化需求，结合本区实际，

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一、工作现状

2020年底，全区60周岁以上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5.34%，户籍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3.88%，高于全国平均5个百分点。预计“十四五”时期，全区户籍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4%左右，高龄、失能、纯老、独居等老年群体数量持续增加，并呈现出少子化与老龄化叠加等特点，养老服务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受生育成本攀升、担心孩子无人照顾等因素影响，生育意愿下降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百姓对科学育儿、守护成长也呈现了诸多新期望新要求。2020年底，全区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为0.65个，预计“十四五”期末，全区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可达4.5个以上。

近年来，新吴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加强政策支撑，无锡市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出台《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先后制定30余项养老托育政策意见。我区结合实际，相继出台《关于印发〈新吴区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的通知》《新吴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等养老托育服务支持政策，基本形成了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截止目前，全区共建有养老机构7家，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52张，高于省市目标。累计建成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6家，区域性助餐中心9家，居家养老服务站72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

化配建率达 100%。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20%以上，位居全市前列。2022 年秋学期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7.21%。积极推进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全区可提供托位数共计 3215 个，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4 个。累计创成省普惠托育机构 4 家，省示范托育机构 2 家，市普惠托育机构 7 家，市示范托育机构 2 家。坚持改革创新，以无锡市“双试”改革（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争创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地区；获评全省首批“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地区”；获省级督查激励“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持续深化医养融合，积极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充分发挥民政卫健大部制优势，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为老服务体系。在全市范围率先启动“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家庭病床”融合项目，创新“1+3+N”复合型居家医养模式，获评第三届长三角卫生健康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评选优秀奖。2022 年底，全区医养结合机构达 7 家，护理型床位占比 94%，医养结合率 100%，家庭医生签约率 90% 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 10.2 万余人次。

总体来看，近年来新吴区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取得较好成效，但对标积极应对老龄化的战略，对照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元化需求，我区养老托育工作还存在家庭照护能力不足、医养融合度不高、托育托位数短缺、系统推进不强等问题，亟需统筹考虑“一

老一小”群体与全体社会成员、与全生命周期、与公共政策的关系，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政策体系，既解决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也满足老年精神世界，既解决婴幼儿照护问题，也满足科学育养的需求。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养老服务“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更好发挥政府基础性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更有效构建家庭支持体系，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坚持党的领导、高位推动。坚持党对老龄工作、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政府履行保基本、兜底线、强机制职能，积极引导家庭发挥养老托育基础性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丰富服务和产品供给，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

（二）坚持人民至上、精准施策。树立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多层次的“一老一小”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完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遵循

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创新服务提供方式，加强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支持养老托育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不断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四）坚持协同联动、融合推进。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协同发展，推动长三角养老托育服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营造保障有力、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双业并举，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

三、发展目标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提质”行动、托育服务“扩容”行动，进一步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市场化投资运营，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供给更充分、价格可承受、服务高品质、监管全覆盖的“老有优养”“幼有优育”服务新格局，努力做到让所有老人都能安度晚年、让所有孩子都有幸福童年，确保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走在全市前列，成为全市养老托育服务示范区。

——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高标准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多样化供需相衔接、事业产业相促进的建设体系，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保持在 45 个以上，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达到 21%。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基本实施，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基本完善，多元化、多样化、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普惠性托位占比不低于70%，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率95%以上。

新吴区“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分类	指标	2020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居家社区养老	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	20	21	约束性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含社会老年人家庭）（户）	275	7000	预期性
	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	100	约束性
	标准化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占比（%）	80/50	100	约束性
	等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占比（%）	—	80	预期性
	街道区域性助餐中心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需求双评估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约束性
机构养老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85	90	约束性
	护理院建成率（%）	60	100	约束性
	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床位占比（%）	80	80	约束性
	等级养老机构占比（%）	—	100	预期性
人才队伍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数（人次）	500	4000	约束性
	通过职业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占比（%）	35	80	预期性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数量（人）	—	1	约束性
社区托育	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个）	—	1	预期性
	社区（村）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11.43	60	约束性
	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率（%）	90	>95	约束性
机构托育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70	347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65	>4.5	约束性
	普惠托育机构街道覆盖率（%）	16.7	100	约束性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科学系统的规划体系

1.加强养老托育规划统筹。编制落实“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就近养老服务设施，完善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社区养老服务站为网点、社会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网络。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大力促进托幼一体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托育机构，探索发展街道社区托育服务，着力构建政府主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教养医相结合的托育服务体系。将民政、卫生健康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严格落实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到 2025 年，建成一所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街道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村）全覆盖。

2.推进城乡服务优质均衡。将普惠养老托育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农村服务能力供给。加强农村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1 所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并达到三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全覆盖。加大农村地区亲子小屋设施建设，培训亲子服务辅导员，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

3.主动融入区域统筹合作。参与建立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规划协同制定机制，积极破除制约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

和体制机制障碍，共同推进区域内养老服务数据互通共享，探索协商区域内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和从业人员评价体系等的互通互认，积极参与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长三角”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等推介活动。

（二）构建满足多元的服务体系

4.强化基本兜底保障。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落实入住养老机构评估和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托育公益学位和入托补贴制度，坚持政府兜底保障全覆盖。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将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及时预警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主动救助、及时帮扶，做到应保尽保。开展高龄居家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为特困老年人免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等，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伤残军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优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政策。

5.扩大普惠服务供给。探索建立普惠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运用税费优惠、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补贴运营等政策，为社会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各类主体举办普惠性托育机构，鼓励支持现有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新建公办幼儿园均须规划设计开设托班，支持

引导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利用各类资源新建或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全区增加幼儿园 13 所，在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幼儿比例达 97% 以上，在省、市优质幼儿园就读幼儿比例达到 95%，力争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6.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特色化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招引知名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在新吴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鼓励国有资本成立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专业平台，加快培育以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为主业的国有企业。深入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立重点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培育库，鼓励扶持带动力强、辐射面广、具有影响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培育一批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

（三）强化供需匹配的能力体系

7. 提高家庭照护能力。将家庭成员照护服务技能和心理支持等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提供免费培训。出台《新吴区居家医养服务床位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复合型“医养康护”服务。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扩面工程，提供个性化“改造服务包”，到 2025 年，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 7000 户以上。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根据市相关规定，落实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

制度，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将科学育儿指导纳入“出生一件事”，免费发放《婴幼儿家庭照护指导手册》，实现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全覆盖，提供从怀孕初始到儿童期的孕育和健康指导，为居家照护的婴幼儿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6 次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落实护理假、产假等政策，鼓励引导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等措施，为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

8.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加快建设 15 分钟“养老托育服务圈”，大力发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到 2025 年，所有街道均建有至少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统筹指导、老年用品体验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实现全覆盖。优化老年助餐服务，打造“区域性助餐中心+社区助餐服务点+配送入户+邻里互助”的服务模式，实现全区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街道全覆盖。深入推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各街道均建有至少一家具备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 1+N 托育模式，支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提升社区托育质量内涵。托育服务场所可根据场地条件单独或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 平方米。

9.鼓励机构嵌入发展。支持连锁养老托育机构参与综合养老托育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街道、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服务场地并配合支持办理开办手续。对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养老托育机构，在辖区内建设运营的社区服务站点，

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开展委托管理运营时，街道、社区应与受委托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运营年限和违约责任，细化服务职责和考核办法。委托运营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可视机构基础建设投入规模酌情延长。推进“物业+养老托育”发展，支持物业企业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提高床位整体利用率。

10.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机制，完善统一互认的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制度。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落实居家医疗服务规范，研究解决居家医疗服务政策落地瓶颈，加快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家庭出诊、家庭护理、特需服务等延伸性医疗服务，加快无锡市新吴区妇幼保健医院建设。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诊断，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持续开展老年人重大疾病筛查和特困老人重大疾病救助。

11.提高养老托育数字化水平。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融入数字时代。实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围绕老年人就医助餐、交通出行、紧急救援、健康监测等高频事项，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合推进“国家智慧康养无锡实验基地”建设，构建智慧

为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立线上线下一体、标准化智慧养老精准供给体系。支持家庭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等智慧终端，实现特殊群体老年人紧急救援呼叫服务全覆盖。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创建活动，2025年全区30%以上养老机构达到《智慧养老建设规范》标准。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智能化管理，依托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省市婴幼儿照护示范机构开发科学育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利用网上指导平台，提供沉浸式、场景式养育照护指导。

（四）建立友好包容的环境体系

12.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文化旅游等业态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项目）积极申报长三角异地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发展“候鸟式”旅居型养老服务，配合无锡市建立跨区域的联盟平台和合作机制，加快打造长三角健康养老服务基地。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发展老年体育，打造一批老年健身活动和赛事品牌。积极应对老年人体育健身需求，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共建设完成2个以上百姓健身房。

13.加大精神文化供给。加快老年大学建设，组织创作面向老年人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城市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婴幼儿开放。以群众特色文化团队小额扶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等方式，扶持各级老年文化体育群众组织和特色团队。到2025年，建有1所老年大学，100%街道建有老年大学

分校或教学点。70%以上社区（村）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5%。

14.加强养老托育环境建设。积极创建老年人、儿童友好社区，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支持加快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促进公共交通、设施、环境等城市适老化改造。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用人单位应设置育婴室、哺乳室，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室、专席及绿色通道。鼓励开展志愿互助服务，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探索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以志愿服务为核心、互帮互助、共建共享的养老托育模式。

15.推动养老托育产品应用发展。推进幸福品牌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强化研发和创新设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进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配合市级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支持企业打造服务展示与体验销售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进行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便携式可穿戴监测、居家监护等智能设备的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

（五）完善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

16.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将各类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养老托育服务需求较大的街道，应适当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严格执行规划落实住宅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

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托育设施按“托幼一体”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对存在配套养老托育用房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组织综合验收。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托育设施要达到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17. 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和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按单位终端总数的 10% 收取或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运营补贴，入住养老机构的高龄、贫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由财政给予不低于 300 元/人/月的普惠运营补贴，并根据情况动态调整。对在本区注册经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创成省著名、国家驰名品牌的，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市、区级示范、普惠机构的托育机构，给予累计不高于 1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8. 优化人才要素供给。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规

范，开展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落实省、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政策，纳入紧缺职业（工种）补贴目录的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育师等职业（工种）执行上浮政策。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养老托育管理人员培训。引导有条件的在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企业，支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19.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提质增效。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创新信贷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

（六）打造便利高效的监管体系

20.深化养老托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政务服务指引，及时更新、定期公布养老托育扶持政策、投资指南和利用存量资源改进建设养老托育设施的工作指南。精简行政审批流程，积极配合无锡市探索建立“一窗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备案）机制，压减和理顺审批（备案）前置条件，跟踪协调进度、限时督促办结、及时反馈结果。对利用存量用房和设施改造中遇到的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及邻避民扰等问题，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通过共同会商、专家咨询、第三方认证等途径定期处理，并固化形成规定流程。

21.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规范监管行为，突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重点，制定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落实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行业评优、政府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支持行业自治，鼓励以普惠为导向的合作平台、骨干企业牵头组建服务联盟、产业协会等，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2.做好各类风险的防范应对。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落实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养老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养老、托育两个工作专班，由区民政卫健局牵头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托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有效落实。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各街道按照任务指标，联系实际细化工作举措，高标准高质量确保任务落地。

(二) 强化项目推进。建立“一老一小”重大项目储备清单，积极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及时协调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大项目按时序进度建设完成。

(三) 严格监督执行。将养老托育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对方案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四) 做好宣传倡导。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工作知晓率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服务“一老一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进老年和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

- 附件：1. 关于成立无锡市新吴区“一老一幼”工作协调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2.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年度分)
3.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街道分)
4.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5.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政策文件清单
6.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表（托育）
7.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表（养老）

附件 1

关于成立无锡市新吴区“一老一幼” 工作协调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新吴区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多样化需求，决定成立新吴区“一老一幼”工作协调小组及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吴区“一老一幼”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

丁洪军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新吴区委常委、副区长、党组书记

常务副组长：

孙 磊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新吴区副区长、党组成员

副组长：

卢军英 新吴区政府党组成员、
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韩建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区党政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和

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和政务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韩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下设养老服务发展、托育服务发展工作专班分别承担具体工作职责。

二、新吴区养老服务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

孙 磊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新吴区副区长、党组成员

副组长：

卢军英 新吴区政府党组成员、

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区党政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和政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卫健局，卢军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新吴区托育服务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

孙 磊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新吴区副区长、党组成员

副组长：

卢军英 新吴区政府党组成员、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党委书

记、局长

成员单位：区党政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和政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卫健局，卢军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按年度分）

序号	指标	2021 年 (现状值)	2022 年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责任部门
1	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	50	100	100	100	100	区民政卫健局
2	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90	90	90	90	90	区民政卫健局
4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区民政卫健局
5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2	63	64	64	64	区民政卫健局
6	老年大学覆盖面 (所)	1	1	1	1	1	区教育局、民政卫健局
7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老年人占比 (%)	22.5	23	23.7	24.3	25	区教育局

序号	指标	2021 年 (现状值)	2022 年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责任部门
8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 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占比 (%)	100	100	100	100	100	区民政卫健局
9	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 导中心(个)	—	—	1	1	1	区民政卫健局
10	本辖区3岁以下婴幼儿 托位数(个)	2150	2915	3020	3287	3475	区民政卫健局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 婴幼儿托位数(个)	2.9	3.9	4.1	4.4	>4.5	区民政卫健局
12	普惠托育机构街道覆盖 率(%)	33%	66%	83%	100%	100%	区民政卫健局
13	社区(村)托育服务设 施覆盖率(%)	25.7%	33%	40%	50%	60%	区民政卫健局
14	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率 (%)	>95%	>95%	>95%	>95%	>95%	区民政卫健局

附件 3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按街道分）

序号	推进目标内容	全区目标 (2025 年)	各街道分解任务					
			空港	旺庄	江溪	梅村	鸿山	新安
1	全区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 (%)	21%	21%	21%	21%	21%	21%	21%
2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含社会老年人家庭)	7000	1050	1500	1700	750	1250	750
3	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标准化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	90%	90%	90%	90%	90%	90%	90%
6	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功能的机构建成数(家)	1	1	1	1	1	1	1
7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	1	1	1	1	1	1	1

序号	推进目标内容	全区目标 (2025年)	各街道分解任务					
			空港	旺庄	江溪	梅村	鸿山	新安
9	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个)	1	—	—	—	—	—	—
10	本辖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475	299	644	1157	428	495	452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4.5	>4.5	>4.5	>4.5	>4.5	>4.5
12	普惠托育机构街道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社区(村)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60%	60%	60%	60%	60%	60%	60%
14	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附件 4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健全科学系统的规划体系		
1	编制落实新吴区“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依据《无锡市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建筑资源改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工作指南》，积极盘活存量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区民政卫健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2	将民政、卫生健康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严格落实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区民政卫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3	到2025年，建成一所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街道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村）全覆盖	区民政卫健局牵头，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4	加强亲子服务辅导员培训，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	区妇联、民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5	加强长三角区域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长三角”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等推介活动	区发改委、民政卫健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满足多元的服务体系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落实入住养老机构评估和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托育公益学位和入托补贴制度	区民政卫健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7	开展高龄居家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为特困老年人免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等	区民政卫健局、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8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伤残军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卫健局、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9	探索建立普惠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为社会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托育服务	区民政卫健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构建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支持扩大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	区民政卫健局、教育局牵头，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11	鼓励国有资本成立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专业平台，加快培育以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为主业的国有企业	区财政局，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三、强化供需匹配的能力体系		
12	将家庭成员照护服务技能和心理支持等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提供免费培训	区民政卫健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出台《新吴区居家医养服务床位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复合型“医养康护”服务	区民政卫健局牵头负责
14	贯彻落实政策内生育子女的护理假、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等措施，为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	区民政卫健局、人社局、妇联、总工会，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5	落实无锡市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健全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	区民政卫健局牵头负责
16	为居家照护的婴幼儿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6次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区民政卫健局、妇联牵头负责
17	加快建设15分钟“养老托育服务圈”，到2025年，各街道均建有至少一家达到三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具备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区民政卫健局牵头，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18	对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养老托育机构，在新吴区区域内建设运营的社区服务站点，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	区民政卫健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数据和政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19	开展委托管理运营时，街道、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服务场地并配合支持办理开办手续，按规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20	落实居家医疗服务规范，加快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家庭出诊、家庭护理、特需服务等延伸性医疗服务	区民政卫健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21	开展老年人智能化产品应用培训及智能技术教育，推进“互联网+养老”“互联网+托育”，提高数字化服务管理水平	区民政卫健局、数据和政务局、科技局、发改委、城运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友好包容的环境体系		
22	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项目）积极申报长三角异地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发展“候鸟式”旅居型养老服务	区发改委、民政卫健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3	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发展老年体育，打造一批老年健身活动和赛事品牌	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民政卫健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每个街道拥有1个以上百姓健身房	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负责
25	加快老年大学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	区民政卫健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26	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支持加快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促进公共交通、设施、环境等城市适老化覆盖	区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27	鼓励开展志愿互助服务，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探索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以志愿服务为核心、互帮互助、共建共享的养老托育模式	区民政卫健局、发改委、宣传部（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五、完善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		
28	制定养老托育建设用地年度供应保障计划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民政卫健局、住建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29	支持结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养老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养老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区民政卫健局、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30	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	区民政卫健局、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住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1	落实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和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卫健局、人社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32	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区发改委、城管局，无锡市自来水公司新区分公司、新吴区供电公司、无锡移动新吴分公司、无锡电信新吴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落实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各类补贴政策	区民政卫健局、财政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34	落实省、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政策，纳入紧缺职业（工种）补贴目录的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育师等职业（工种）执行上浮政策	区人社局负责
35	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	区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培育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企业，支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区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卫健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鼓励医药卫生学校学生到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实习实训	区民政卫健局负责
38	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效	区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便利高效的监管体系		
39	做好政务服务指引，及时更新、定期公布养老托育扶持政策、投资指南	区民政卫健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0	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制定发布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南，定期处理存量用房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指导具备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完成备案	区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41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级评定结果作为行业评优、政府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探索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监管退出机制	区民政卫健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落实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区民政卫健委、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43	探索完善应急救援功能，积极配合打造居家养老应急呼叫服务平台	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44	开展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民政卫健委、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负责
45	对照本方案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操作办法》或《实施细则》	区各相关部门负责
46	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区发改委、区民政卫健委牵头负责

附件 5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政策文件清单

序号	政策文件	编制单位	需重点关注的内容
1	新吴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新吴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区民政卫健局	1.确立全区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体系； 2.明确“十四五”期间养老托育发展主要目标、发展指标、重点项目、特色亮点等内容。
2	新吴区居家医养服务床位建设实施方案	区民政卫健局、 财政局	1.规范居家医养服务床位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机构资质、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 2.健全完善居家医养服务床位扶持激励措施； 3.加强服务监管，制定服务评估考核标准，指导建立健全第三方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
3	新吴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区党政办	明确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部门职责分工五个方面的内容。
4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教育局	明确了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和学习成果 登记、认证、评估与转换机制等内容。

附件 6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表（托育）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新建托位数（个）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嘉城社区托育服务中心	嘉城社区	嘉城社区	50-100	计划将在嘉城社区建设一所托育服务中心，为辖区0-3岁婴幼儿提供更好的托育服务。
2	红旗社区托育服务中心	红旗社区	红旗社区	50-100	计划将在红旗社区建设一所托育服务中心，为辖区0-3岁婴幼儿提供更好的托育服务。
3	太科城（新安）立宝托育中心	江苏立宝托育有限公司	国家软件园杜鹃座B座1楼	150	太科城（新安）立宝托育中心室内面积1400 m ² ，设有专用活动室，户外活动场地450 m ² ，可提供托位150个。
4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幼儿园	空港经开区硕放街道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天樾雅苑1号	40	建设2个全日制托班，配套建设专用活动室，户外场地2010 m ² ，预计提供全日制托位40个。
5	优加宝贝托育中心	无锡嘉优宝托育有限公司	无锡梅村锡贤璟园商铺50-10/11	40	建设3个全日制托班，配套建设专用活动室，室内面积370 m ² ，户外场地50 m ² ，预计提供40个全日制托位。

注：以上项目计划于2023年实施，后续年度计划滚动制定执行。

附件 7

新吴区“一老一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表（养老）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项目地址	床位数 (张)	建设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1	梅村街道养老院	街道级	新吴区梅村街道	350	新建	13400
2	旺庄街道养老院	街道级	新吴区旺庄街道	750	新建	35300
3	硕放街道颐养院二期	街道级	新吴区硕放街道	288	改扩建	11500
合计				1388		

注：以上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前按序推进。